

花8万余元投资项目，全打了“水漂”

这个投资群为啥除了她都在“赚钱”？

《检察日报》蔡俊杰 方芳

“比特币中国”是中国第一家比特币交易平台，于2017年9月停止交易。“比特币中国”与此只有一字之差，对外宣称是现货交易平台，涵盖了黄金、白银、英镑、比特币等10类投资项目。但实际上，它不仅名字是山寨的，本质上更是一个诈骗团伙的“吸金池”。该平台并非真实交易平台，不与市场接轨，可以通过设置后台盈亏比例和手动操控盈亏等手段实施诈骗。该团伙通过微信、QQ群等，向被害人提供虚假盈利单，冒充分析师进行指导，引诱被害人在“比特币中国”平台充值投资。近日，象山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林某等20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



组建诈骗团队 搭建交易平台

2017年10月，林某和吴某、程某、黄某一起谋划现货交易生意，决定由林某提供场地、设备等，吴某、程某、黄某以股东身份加入，各自招聘业务员、发展客户、做业务，所得利润与林某五五分成。

分工明确后，林某找到制作微交易平台的工程师励某，承诺给他每月1000元作为平台维护费，并提成客户投入资金的1%作为好处费。励某遂按照要求制作了具有“风控”功能(可以控制买家输赢)的现货交易平台“比特币中国”，提供支付宝、微信作为客户充值的渠道。至此，一个诈骗团伙初步形成。

平台搭建成型后，股东吴某、程某、黄某等人利用林某买来的客户个人信息，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联系客户，推销“比特币中国”平台，同时指导业务员进入股票、现货、期货、外汇等投资群，重点关注投资失败的客户，然后将这些人拉到公司的QQ

群或微信群，吹嘘公司实力，声称分析师水平高，在平台上投资可以保证盈利率在85%甚至90%以上。

为了获取客户信任，业务员还经常用小号假装客户在群里聊天，发布虚假盈利截图表明投资赚钱。客户心动后，注册进入平台，就可以投入资金进行交易。

步步引诱客户 最终套牢资金

2018年1月，林女士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询问她有没有兴趣在微交易平台投资，林女士回答以前接触过，亏钱后便不再做了。对方一听便怂恿林女士再试试，在“比特币中国”平台投资保证不会亏。林女士想着投钱不多，可以先试试。

林女士根据对方推荐下载了“比特币中国”平台，完成注册并充值了500元。按照对方指引，林女士小额投资了几个项目，大多数都赚了。随后，林女士又充值了5000元，继续跟着对方投资，这次全部都赚了。

有了这两次的赚钱经验，林女士经不

住分析师的诱导，头脑一热又充值了3万元，但没想到全都亏掉了。分析师安慰林女士说是最近运气不好，还把她拉进一个QQ群一起交流。但很奇怪的是，群里其他投资者跟着分析师下单都赚了，频繁晒单，唯独林女士一直亏钱，分析师以下单速度太慢回应林女士，同时再次让她充钱翻本。直到案发后，林女士才恍然大悟，这些晒单赚钱的人其实都是“托”。

有几次，林女士赚钱后想提现，都被平台拦截了。分析师劝说她不要提现：“今天手气不错，继续投肯定能把之前亏的赚回来，要有信心。”林女士也想赢回掉的钱，抱着这种心理前后共投入8万余元，结局却是全亏了。

人为设置盈亏比 客户总会以亏钱告终

2018年2月，感受上当受骗后，林女士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侦查发现这是团伙作案，遂陆续将林某等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据犯罪嫌疑人供述，该投资平台实际并不与市场接轨，客户投入的资金完全掌控在林某等人手中。他们不按市场走势决定客户盈亏，而是人为设置平台参数和盈亏比，控制产品走势涨跌决定客户盈亏，客户购买产品亏钱的概率明显大于赚钱的概率，而且购买金额越大，亏钱的可能性越大。为了引诱客户持续投入资金，林某等人一开始会让客户赚点小钱，但最后都以亏钱告终。

经查，犯罪嫌疑人程某及其组员还发展了下线代理，让代理发布虚假盈利截图吸引客户投入资金，帮助代理操控后台盈亏，进而骗取客户资金。随后，代理刘某、王某等三人相继落网。截至目前，该案被害人共11人，涉案金额39万余元，尚有部分被害人未找到。

检察官提醒，不要轻易相信低风险、高回报的投资产品，不要盲目相信“内幕消息”“权威发布”等，尤其不要随意加入未经核实的投资理财群。群里发布的期货、股票、外汇等交易平台广告，分析师带单稳赚不亏等，往往都是电信诈骗分子设计好的圈套。

法院公告
2019年1月31日

(2017)浙0381破65号之二

2018年12月20日，本院根据温州亿佳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批准温州亿佳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破产重整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214号之一

2018年9月26日，本院裁定受理瑞安市中亚车配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瑞安市中亚车配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1月24日裁定宣告瑞安市中亚车配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11972号

周胜勇：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7日14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264号

陈建珍：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

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7日14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11958号

王桥洋：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7日14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02民5737号

黄凌、宋雁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02民初573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3918号

包春华：本院受理原告吴江区桃源利通水泥构件厂与被告包春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21民初39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3405号

李良：本院受理原告孙长江与被告李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21民初34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168号

杭州千岛湖振淳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红明与被告杭州千岛湖振淳装饰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32700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诉讼费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保全、转普裁定)、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879号

毛昌利、雷小芳、毛克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随状书证、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互联网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保全、转普裁定)、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永新化纤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18】年【11】月【20】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嵊州市德科电声有限公司	842.69	54.03	绍兴市劲丰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欧帝厨卫有限公司、嵊州市路航电子有限公司、马人方、袁小珍、马杭、马园露	
2	浙江永新化纤有限公司	1695.00	169.29	浙江永新集团有限公司、诸暨永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金银焕、金炳祺、金光琦、俞柯萍	诸暨永尚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大唐镇永新广场1幢000302室抵押，建筑面积3233.87平方米；
3	绍兴泉瀛贸易有限公司	750.00	10.92	浙江旺卓针纺织有限公司、娄强、洪月仙	无
4	绍兴泉瀛贸易有限公司	749.93	10.92	浙江旺卓针纺织有限公司、娄强、洪月仙	无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3825508】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8338058

联系人：韩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1】日

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利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利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利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利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

相关各方。请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利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05894888

浙江利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57911111

2019年1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本金	欠息	债权合计(基准日为2018年5月21日)	担保人
浙江宇航制笔有限公司	27,625,536.13	4,844,010.64	32,469,546.77	浙江得胜纺织有限公司、楼惠英、楼樟豪、义乌市佳信针织有限公司、吴荣六、何云碧、浙江艺灿建材有限公司、浙江金鸿制笔有限公司、李樟弟、金巧莲